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庄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周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毛姚丰

公司负责人庄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姚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49,953,078.94	19,912,073,779.96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0,526,966.25	3,823,179,990.07	6.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67,162.46	16,638,327.55	-1,846.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83,380,787.30	902,435,685.23	8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346,976.18	129,771,269.54	9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126,213.78	125,610,053.33	10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21	3.5789	增加2.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1	0.0898	9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1	0.0898	98.33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8,9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95	1,112,148,455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10	30,297,923	0	无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其他	1.39	20,103,747	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19	17,175,991	0	无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其他	0.51	7,309,646	0	无
王跃且	境内自然人	0.31	4,520,300	0	无
王鹏明	境内自然人	0.23	3,251,987	0	无
尸秋菁	境内自然人	0.18	2,654,287	0	无
虞铭波?	境内自然人	0.17	2,500,000	0	无
汪义章	境内自然人	0.17	2,384,791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0,297,923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7,175,991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7,309,646	人民币普通股
王跃且?	4,5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鹏明	3,251,987	人民币普通股
尸秋菁?	2,654,287	人民币普通股
虞铭波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义章?	2,384,79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的法人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124,847,043.01	365,910,881.58	-241,063,838.57	-65.88
应收账款	177,811,608.94	52,656,395.26	125,155,213.68	237.68
应付票据		16,500,000.00	-16,500,00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461,674.52	29,532,919.72	-15,071,245.20	-51.03
应交税费	489,741,921.77	359,898,344.89	129,843,576.88	36.08

1、应收票据本期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子公司科环建材票据贴现及以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科环建材为加快水泥销售延长回款期限所致；

3、应付票据减少的原因是子公司科环建材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13年度职工考核工资所致；

5、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房股份本期交付青林湾6期房产项目，相应计提的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以及支付2013年四季度税费等所致；

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83,380,787.30	902,435,685.23	780,945,102.07	86.54
营业成本	924,592,115.97	491,384,449.57	433,207,666.40	8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388,845.92	112,579,230.18	110,809,615.74	98.43
营业利润	441,948,125.41	211,081,342.76	230,866,782.65	109.37
利润总额	455,995,909.28	225,408,173.54	230,587,735.74	102.30
营业外支出	1,579,476.76	1,131,255.26	448,221.50	39.62
所得税费用	121,780,356.93	62,192,007.69	59,588,349.24	95.81
净利润	334,215,552.35	163,216,165.85	170,999,386.50	10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346,976.18	129,771,269.54	127,575,706.64	98.31
少数股东损益	76,868,576.17	33,444,896.31	43,423,679.86	129.84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房股份本期交付青林湾6期房产项目，相应确认的收入、成本及税金等同比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引起的应缴纳的水利基金增加；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青林湾6期房产项目交付确认营业收入，导致相关利润、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增加。

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67,162.46	16,638,327.55	-307,205,490.01	-1,84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1,925.40	-7,810,016.30	-8,561,909.1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42,282.33	126,458,221.34	226,384,060.99	179.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5.51亿元；二是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0.18亿元；三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0.16亿元；四是本期支付各项税费同比减少2.15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0.09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44亿元；二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0.31亿元；三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0.12亿元；四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0.02亿元；五是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0.04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本报告期取得的进展
与大产重组相关承诺	重资重相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波富达同业竞争的不竞争承诺函	否	是		承诺履行中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南城公司	"和义路项目"中的商业地产部分目本次重组完成日次月第一日起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宁波富达有权收取托管资产年度经营收入35%的管理费用。	否	是		和义路项目已于2009年4月份正式由公司资产托管。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南城公司	若"邻家卷项目"(现为"月湖盛园")涉及商业地产，该等商业地产将依照和义路项目托管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	否	是		月湖、盛园项目已于2010年3月26日正式由公司股权托管。
		其他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通途公司	关于继续向宁房公司和城投置业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否	是		至本报告期末城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27.90亿元。
			宁波城投	广场公司吴本拥有药品殿文物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但药品殿位于广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且对药品殿的修缮及使用、收益均归属于广场公司。如因药品殿在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年限内收益权被收回而导致评估价值减损，则由宁波城投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否	是		承诺履行中
其他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的承诺	宁波城投	投股股东于2008年7月28日承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将有空间宁波富达金融股份(包括目前持有的及因本次重组而增持的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5.00元/股,若本承诺有效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否	是		承诺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立峰
2014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3、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在宁波太平洋大酒店（余姚市南滨江路168号）环球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庄立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229.4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3,229.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3,229.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113,229.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3,229.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6,542,890.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1,938,987.07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193,898.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539,533,543.98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144,524,107.10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94,754,525.24元。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173,428,928.52元，结余421,325,596.72元结转下期。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同意113,229.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上担保对象均包括担保对象控股的子公司。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同意113,229.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60亿元，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45亿元。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10%。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拆借资金发生额16.80亿元，期末余额25.10亿元。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城投回避表决后，同意2,014.5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优化开发产品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累计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的决策权。

本议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上述授权额度自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止。

同意113,229.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及公司自身业务的需要，公司必须每年聘任一次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此，经大股东提议，并征得钱逢胜、陈农、袁志刚三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为80万元人民币和25万元人民币。

同意113,229.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七届董事会至2014年4月1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依法换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法选举产生了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得票数(万股)
庄立峰	董事	113,229.42
马林霞	董事	113,229.42
梅旭辉	董事	113,229.42
王兵团	董事	113,229.42
袁志刚	独立董事	113,229.42
童金康	独立董事	113,229.42
孙猛	独立董事	113,229.42

十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七届监事会至2014年4月1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依法换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法选举产生了八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得票数(万股)
周 杰	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229.42
宋飒英	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229.42
葛超美	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229.42

另，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晋盛、钟启明为公司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臧欣律师、史雪飞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宁波大平洋大酒店三楼北海厅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及与会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庄立峰、马林霞、梅旭辉、王兵团、袁志刚、童金康、孙猛。列席会议的监事有周杰、宋飒英、葛超美、叶晋盛、钟启明及全体高管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选举董事长、聘任经营班子等七项内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与会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庄立峰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确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的依法换届及董事人选的变换，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发生了变化，须作相应调整。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一）委任庄立峰董事长、马林霞董事、袁志刚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庄立峰董事长为召集人；（二）委任孙猛独立董事、梅旭辉董事、童金康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孙猛独立董事为召集人；（三）委任袁志刚独立董事、王兵团董事、童金康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袁志刚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四）委任童金康独立董事、庄立峰董事长、孙猛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童金康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聘任马林霞女士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聘任赵立明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施亚琴女士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总裁提名，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聘任韩立平先生、赵立明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国华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程序和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同意上述聘任的独立意见。受聘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拟发放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年报酬10万元人民币（税后）。本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涉及本人利益，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实行回避表决后的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新一任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简历：

马林霞：女，197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区域负责人兼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立平：男，1959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余姚市建筑设计院院长，余姚市规划局局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立明：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余姚市财税局企业驻厂员、余姚市财税局企业财务科（国有资产办公室）办事员、副科长、科长、直属税务所所长、余姚二轻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

周国华：男，196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6年，历任余姚市副食品公司秘书、余姚市供销社财务科科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施亚琴：女，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小家电分公司统计、秘书等职务，2000年起至今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宁波大平洋大酒店三楼北海厅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周杰、宋飒英、葛超美、叶晋盛、钟启明。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八届监事会主席

与会全体监事以记名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周杰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益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陆阳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陆阳俊

公司负责人徐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阳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18,370,078.88	15,561,918,254.83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4,755,699.06	4,972,093,765.61	-2.76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70,354.69	438,570,547.34	-44.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5,203,685.69	708,273,634.96	4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80,397.08	62,078,275.24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07,228.57	62,345,599.68	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22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120	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120	5.16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9,9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34.655	178,893,815	0	质押89,440,000
钟圣达	境内自然人	4.006	20,680,000	0	未知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15,530,113	0	未知
杨廷栋	境内自然人	1.472	7,600,000	0	未知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2	5,120,000	0	未知
何学忠	境内自然人	0.835	4,309,413	0	未知
李干	境内自然人	0.492	2,540,000	0	未知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6	1,324,0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4	1,259,327	0	未知
刘文科	境内自然人	0.205	1,06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178,893,815	人民币普通股
钟圣达	20,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15,530,113	人民币普通股
杨廷栋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学忠	4,309,413	人民币普通股
李干	2,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1,3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9,327	人民币普通股
刘文科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第二股东钟圣达先生是第五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应收票据	197,187,464.24	71,740,414.92	174.86
预付款项	352,525,612.18	200,575,989.02	75.76
应付票据	157,510,000.00	31,000,000.00	408.10
应交税费	-24,960,663.32	15,743,751.77	-
应付利息	-	9,979,763.20	-
科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5,203,685.69	708,273,634.96	48.98
营业成本	760,094,917.36	432,802,249.02	7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651,712.81	-13,295,791.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70,354.69	438,570,547.34	-4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0,578.37	-50,296,747.8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72,103.64	-171,449,055.81	-

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市政业务及房地产业务结算收到的票据增加；

（2）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市政业务预付工程款、材料款增加；

（3）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市政业务及房地产业务未兑付的银行票据增加。

（4）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房地产业务预缴税金增加；

（5）应付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6）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市政业务结算收入增加；

（7）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市政业务结算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以及市政业务低毛利率的委托建设项目结转较多；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工程款增加、房地产业务销售回款同比减少以及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同比增加等。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减少。

公司主要商品房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权益占比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万元）	当期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当期结算面积	累计已结算面积
高科·荣境	南京市仙林科技城	商品住宅	80%	30.33	254,000	1.12	16.56	0.7	12.81
高科·荣境	南京市仙林科技城	商品住宅	80%	80.11	620,000	4.39	8.97	1.33	3.93

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种类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出租率(%)	报告期结转租金收入（万元）	平均基本租金（元/平方米/年）
商业综合体（东城汇）	2.77	2.43	87.73	120.89	371.16
工业厂房	19.45	16.72	85.97	1,904.69	380.16

注：以上表格中平均基本租金（元/平方米/年）系我公司按照实际租金收取月份折算成全年后的数值计算，其余指标统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另，上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口径，若按实际使用面积口径，以2014年1季度的出租情况为基础计算，东城汇项目平均基本租金为682.32元/平方米/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在公司发行上市时承诺，不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并保证将来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履行了此项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益民
2014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1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章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职事项没有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章俊先生同时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章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施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其他董事。（施飞先生简历、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分别见附件一、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4- 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4- 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二、三、四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施飞先生简历

施飞，男，1962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轮驳公司经理办科员、副主任、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轮驳公司副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企管办副主任，南京港口集团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兼投资管理部部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施飞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变更公司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此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茅